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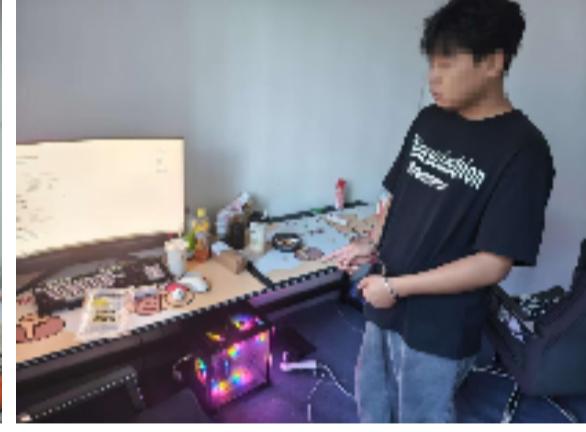
“要么转钱,要么投诉” “打假工作室”专挑小微网店敲诈 仙居警方摧毁一“网络市霸”团伙

通讯员 曹红兵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

“要么私了转288元,要么平台投诉让你关店。”再次收到这条消息时,小五金网店店主小王(化名)的心沉到了谷底,这是她近期遇到的第六次要挟。她很清楚,自己碰上了什么人——一群自称“打假人”的对手,正利用她再熟悉不过的平台规则作为武器,向她索要“和解费”。

在电商圈,这被戏称为“破财消灾”。而小王不知道的是,在全国还有不少像她这样的店主,正被同一张黑网笼罩。

2025年4月28日,小王走进仙居县公安局报案,由此撕开了一起跨省网络敲诈案的缺口。



“打假工作室”的真面目

“一开始我们认为只是普通的消费纠纷。”仙居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应博宇在回顾案件初期时这样说道。

随着调查推进,一个架构清晰、分工明确的犯罪网络逐渐浮出水面。该团伙以潘某楚、侯某、孙某为首,盘踞在福建闽侯和广东汕头两地。他们打着“打假工作室”的旗号,自2024年11月起,有组织地实施敲诈。

潘某楚向警方交代,他原本和女友孙某在网上经营水果生意,收入其实不错。让人意外的是,他们自己也曾是恶意投诉的受害者。没想到,这段经历竟让他们“灵光”一闪,从“被害者”摇身一变,走上了一条“自学成才”的“致富捷径”——只不过,这条路走歪了。

精心设计的敲诈流水线

这个犯罪团伙的运作,堪比一条精密的工业化流水线。

在广东汕头的工作室里,潘某楚统筹全局:准备京东购物账号、工作设备、筛选目标链接、设计话术模板,甚至亲自取快递、拍面单。

孙某则专门接手经营了一个快递代理点,这成了他们的“地利”。孙某利用职务之便,汇总那些使用假地址寄送的包裹,为敲诈提供物流支持。

被招募的侯某、林某群、林某丹等人,负责使用购物账号在目标店铺下单。待快件送达后,他们仔细检查面单信息,确认商品是否从非京东平台渠道发货——这正是他们要找的“违规证据”。

一旦确认,他们便立即私聊店铺客服,

用预设话术施压。若商家不愿协商,他们便转向平台官方客服举报。多数情况下,为避免店铺受罚,商家只能妥协。

他们索要的金额不高,从38元到288元不等,正好卡在商家“懒得折腾”的心理底线上。得手后,团伙成员会根据商家要求,对商品进行退货退款或仅退款,原本平台用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规则,就这样成了犯罪团伙的“业务闭环”。

罪恶的扩张与“分包”

随着“业务”越做越大,这个犯罪网络开始分化与扩张。

今年3月底,犯罪嫌疑人侯某离开汕头,到福建自立门户。曾经的同事变成了合作伙伴,潘某楚开始以每条1.3元的价格向侯某提供网购平台商品链接。

据查,潘某楚至少向侯某提供了10000条链接,仅此一项,潘某楚就获利超过13000元。到了2025年6月,双方合作进一步“升级”:侯某将下单、收发快递、上传面单等“打假前置业务”外包给潘某楚,

每成功下一单,支付14元佣金。

随着侦查深入,警方揭开了团伙的犯罪秘密。

首先是“选弱欺小”的精准霸凌。他们专门挑选抗风险能力弱的小微商家,针对低价值商品进行小额勒索,靠量取胜。

其次是“设套构陷”的合规利用。他们恶意利用平台对第三方发货的监管规则,通过正常下单,诱导商家按常规流程由第三方发货,再拍摄快递面单,假装成商家泄露隐私的“证据”。

最具迷惑性的是“软硬兼施”的专业施压。利用商家惧怕平台处罚的心理,他们采取威胁、恐吓等软暴力手段,通过微信、支付宝逼迫商家支付所谓的“和解费”,本质上就是网络版的“保护费”。

从“专业化分工”到“业务外包”,团伙职业化地利用平台规则,形成了一条“选店—下单—威胁—收款”的完整黑产链。

跨省收网摧毁犯罪网络

仙居警方将此案列为打击新型网络黑

恶势力、净化网络营商环境、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重点案件。自7月至11月,警方连续实施跨省精准打击,捣毁位于闽侯、汕头的2个犯罪窝点,抓获潘某楚等16名嫌疑人,彻底摧毁了这个涉及全国27个省的跨省欺行霸市犯罪链。

目前,潘某楚等4名主犯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,其余12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本案揭示了一种新型网络“市霸”模式:这种非接触式软暴力犯罪隐蔽性强,团伙组织严密,易于规模化复制,对中小商户造成广泛侵害并致使多家店铺关闭,严重扰乱了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;同时对电商平台如何在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同时,避免规则被不法分子利用提出了新课题。

警方提醒广大电商经营者特别是中小商户:遇到类似情况不要心存侥幸、试图“破财消灾”,应保存证据并及时报警;同时要规范自身经营行为,避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一张纸条加刑2年! 窃贼欲串供被重罚 两人结伙入户盗窃,一人获刑3年,另一人妄图逃避法律制裁获刑5年

《三湘都市报》王智芳 周玮师

两人入户盗窃价值5万余元的财物,原本量刑相近,结果其中一人在羁押期间妄图串供翻供,最终被法院从重判罚。

近日,记者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获悉,该案日前一审宣判。被告人李某某因犯盗窃罪且存在羁押场所串供行为,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5年;同案的罗某则获刑3年,二人依法并处罚金。

结伙入户盗窃5万余元 双双被批捕

2025年3月,李某某与罗某结伙作案,分别于3月9日、3月20日在两个小区实施入户盗窃,盗得黄金首饰、纪念币、纪

念钞、笔记本电脑等财物,涉案总价值达5万余元。

4月21日,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,将李某某、罗某二人提请开福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案件审查期间,罗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而李某某却矢口否认参与第二笔盗窃。

承办检察官细致梳理全案证据,结合公安机关提交的刑事侦查照片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、被害人陈述、嫌疑人供述等材料,认定证据链完整,李某某、罗某的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,并于4月27日依法批准逮捕二人。

藏纸条教唆串供 从重处罚获刑5年

二人系共同犯罪,作案手法、犯罪情节基本一致,检察官最初拟对二人提出相近的量刑建议。就在量刑建议书起草阶段,一份关键证据的出现改变了这一局面。

原来,李某某被羁押期间,非但不思悔改,反而动起了串供的歪心思。他利用撰写法定自书材料的机会藏匿纸条,企图在放风时传递给罗某,教唆对方做虚假供

述。纸条上赫然写着“你就说,我是去找我女朋友的,你自己去偷东西的时候我不知道”“我身上的钱和黄金是你借我的钱打牌输了,押还给我的”“只要你不说我,我不认,就应该判不了我多久”等串供内容。这一举动被监管干部及时发现,查证属实后将证据交给承办检察官,同时迅速开展监所整顿,严格限制在押人员笔纸使用,并对监室进行地毯式清查,未发现其他违禁品。

承办检察官指出,纸条内容与全案证据相互印证,李某某在羁押期间串供的行为,是妄图逃避法律制裁的恶劣行径,应当依法从重惩戒。

日前,该案开庭审理。公诉人当庭出示李某某传递的串供纸条,提出对其从重量刑的建议。法院经审理,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